

附件 1:

音乐舞蹈学院团委 2017 年换届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我院团学工作需要，切实激发我院团委干部队伍活力，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和学校工作实际，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校团委审核批准，现就我院团委换届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持续推动我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深入开展，团结带领我院广大青年学生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我院团委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为学院和学校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我院团委换届工作，在干部人选的选拔和使用上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委干部要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带头加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积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主动引领我院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信心跟党走。

二是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团委干部要自觉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坚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要求自己改

造自己提升自己，立足保持和增强我院团学骨干群体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切实增强在我院青年学生中的说服力、影响力和感召力。

三是坚持正确的工作取向。团委干部要自觉锤炼优良的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和调查研究，有干事创业的激情和脚踏实地的作为；坚持以充满感情、带着真情、怀着热情的方式，去做服务我院师生、团结我院青年、凝聚我院学生的工作，巩固团委组织在我院学生工作及其他工作中的优势和地位。

三、岗位设置与资格条件

（一）岗位设置情况

挂职团委副书记 1 人（原则上由学院研究生担任）；

办公室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

组织部部长 1 人，副部长 1 至 2 人；

宣传部部长 1 人，副部长 1 至 2 人；

创新实践部部长 1 人，副部长 1 至 2 人；

新闻宣传中心 9 人：其中主任 1 人，由团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 2 人，分别由团委宣传部长和学生会办公室主任兼任；下设图文部、编辑部、推送部，各设部长、副部长 1 人。

（二）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

1、须为在册的音乐舞蹈学院 2015 级、2016 级本科生（副书记除外）；

2、学习成绩优良，原则上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以内，换届前一学期考试中无不及格现象；

3、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未受到过任何纪律处分，在各种考试中未出现作弊行为；

4、有自觉加入学院团委的强烈愿望、有学生干部的工作经

历或团委现任干部及干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团委各岗位任职基本条件见附件 3。

四、换届方式与程序步骤

此次换届，主要采取委任方式进行，通过老带新，做好传帮带，保持团委的总体稳定。部分岗位人选的选定，将根据报名者意向情况，采取竞聘的方式进行。

具体程序步骤如下：

（1）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副书记蒋晋光任组长，院团委副书记樊晓腾为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王小君、孙恬、吴燕、经纬、刘柯均、崔溜博为成员，现任院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梁景丽、刘麒麟、孙海桢、燕童飞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同时接受校团委和学院党委的共同领导。

（2）发布通知：在学院网站和宣传栏上公开发布学院团委换届工作通知，公布换届工作实施方案，接受报名。

（3）资格审查：学院团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公示审查通过人员名单。

（3）听取意见：学院团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入班级，了解审查通过人员的综合表现，并听取辅导员、班主任及班级、宿舍同学的意见建议，确定拟委任人选。

（4）公布需要竞聘的岗位，竞聘人员需就本人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工作设想和自身优势等进行演讲并答辩，表现优秀者将作为拟任用人选。

（5）人选公示：学院团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委任人选和拟任用人选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结果上报校团委和学院党委。

(6) 任前谈话及聘任：由学院团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拟任用人选进行谈话，并举行聘任仪式。

五、组织领导

换届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任务量大，必须要高度重视，认真严肃对待。

一是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要在校团委和学院党委的统一指导和有力领导下，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及时向全院青年学生认真传达换届工作的主要精神，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是要民主公开、严格程序，要扩大民主，广泛听取意见，真正把权利和责任交给青年学生，充分体现全院青年学生对换届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确保把德才兼备的优秀学生干部选拔出来。

三是要严肃纪律、保证质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要切实做到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同时坚持做到日常工作与换届工作的有机结合，做到日常工作与换届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两提升。一旦出现违纪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河南师范大学音乐舞蹈学院团委

2017年6月22日